

昆明学院文件

昆院科〔2018〕1号

昆明学院关于印发《昆明学院专利技术成果 转移转化和收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学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制，促进学校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经 2018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将《昆明学院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收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昆明学院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收益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昆明学院专利技术成果 转移转化和收益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意见》（云办发〔2017〕9号），为了促进学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支撑“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建设，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国家和云南省下放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规定，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学校，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与成果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主要包括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利作价入股三种形式。

第二章 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实行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其中，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由校党委会议审定；10 万元（含）~100 万元的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10 万元以下的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由科研处提出意见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五条 科研处是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统筹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专利统计、转移转化等管理工作；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职责权限参与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并负责操作环节的事务办理；学校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受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委托，具体负责组织专利转移转让的商业谈判、专利资产评估委托、材料报批、转让/许可协议或合同草拟、专利权属变更等工作。

第六条 对于涉及的具体操作环节，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校内申请受理、转让/许可事项报批、转让/许可的协议或合同签署，由科研处具体负责；学校技术入股，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和负责管理。

第三章 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规范流程

第七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学校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原则上按照如下流程操作：

（一）申请阶段：由专利发明人提出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的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或分管部门初步审核同意后提交至科研处；

（二）谈判和评估阶段：科研处收到转移转化书面申请后，对于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事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具体组织商业谈判、专利资产评估和报批材料准备；对于专利入股事项，转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三）审核阶段：根据转移转化项目所涉及的具体金额不同，按照学校规定的审批权限，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形成是否同意转移转化的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定后报学校资产管理处备案；或形成提交学校层面审批的报告，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议审定。

（四）公示和协议签订阶段：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的，必须通过学校网站、OA 移动办公系统、公示栏和技术市场等方式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简介等基本要素和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

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专利转让和实施许可协议或合同，由学校授权科研处代表学校签署；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合作协议或合同，由学校授权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签署；

（五）专利权属变更阶段：对于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的，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由科研处负责完善专利权属变更法律手续；对于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在办理新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或者增资扩股公司股权变更手续后，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完善专利权属变更的法律手续；

（六）专利收益分配处置阶段：根据前款规定，收到转让/许可收入后，由科研处会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具体负责处置分配；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收益处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

第四章 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处置

第八条 对于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取得的收入，由科研处在计划财务处设立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业务费专项管理。所得收入在扣除税金、技术转移服务费（5%）、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费（5%）、专利申请维持费、专利权属变更登记费、无形资产第三方评估费等专利转移转化过程中的成本费用后，再按照学校、院（系）和专利发明人（团队）分别占 5%、10%和 85%的比例进行

分配（奖励）处置。其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院（系）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取得的收入须用于科研发展工作。

第九条 对于专利技术作价入股的股权分配和股权收益处置，按照技术入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项目的技术资料需要保密的，专利技术发明人、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及专利技术转移权属双方应按法律规定或保密协议约定承担保密责任，如有侵权或违规，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过程中，学校相关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应当履行好勤勉尽责义务。不依法依规履职，造成学校无形资产贬值、流失或造成学校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牟取非法利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涉及专利技术转移纠纷的，由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学校法律顾问共同代表学校协调处理，涉及专利技术转移纠纷的具体部门或具体教职工应积极配合处理。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涉及的内容，凡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均依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

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研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解释。